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 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實務守則的修訂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引言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一份名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所作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和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藉以提供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切合時宜實務指引，以符合該條例的規定。通訊局收到以下機構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¹ –

- The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其聯屬集團單位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2. 通訊局考慮了該些意見書後，現於本聲明中載列對意見書的回應，並公布該局對於實務守則修訂本的決定。

¹ 意見書載於：

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178.html.

對諮詢文件所載問題的回應

3. 整體上大多數回應者贊成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部分回應者就實務守則修訂本的某些範疇提出建議，其意見撮錄於下文。

清理發送清單

4. 通訊局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了三個「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是拒收預錄電話訊息、拒收傳真訊息和拒收短訊的登記冊。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商業電子訊息不得發送至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子地址。由於該實務守則現時並無包含此項要求，我們建議在該實務守則第 4A 段要求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參照相關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清理其發送清單。通訊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下問題：

問題(1)：就使用「拒收訊息登記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是否還有什麼事項應納入上文第 4A 段以提供實務指引？如有，請說明你所提建議的原因。

意見

5. 一名回應者提議在第 4A 段，加入字句提醒發送人定期參照相關的「拒收訊息登記冊」清理其發送清單，並引述該條例第 11 條使信息清晰。另有回應者提議加入字句，說明若個別發送人徵得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同意，這項同意可凌駕「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名單。

回應及結論

6. 通訊局指出，實務守則第 4A 段已陳明「任何人不得向列於相關『拒收訊息登記冊』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在發送訊息一刻計算）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只要遵從上述規定，則清理發送清單的頻率是定期與否應留待個別發送人自行決定。通訊局同意在第 4A 段的第二句開首引述該條例第 11 條的建議，因該句子實際上就是直接摘錄自該部分。通訊局注意到，其中一名回應者提議加入的新字句「除非有關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向其發送該等訊息」，已體現於實務守則第 4A 段的第二句，因此無需在同一段落重複該字句。

傳真訊息須載列發送人和收訊人的號碼

7. 通訊局留意到，在許多情況下，由於啟動了電話線路的來電轉駁及／或雙音辨號功能，以致傳真訊息發送人因誤導而遭投訴。因此，我們建議在實務守則第 6.1(b) 段註明，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應在發送人資料中提供發送號碼（即用於發送有關傳真訊息的電話號碼）和收訊號碼（即收訊的電話號碼）；通訊局就此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下問題：

問題 (2):就上文第 6.1(b)段的建議修訂，你同意該建議有助提高收訊人的意識以免因誤導而投訴，並減輕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解答因誤導而對他們作出投訴的負擔嗎？你有什麼其他建議？如有，請說明你所提建議的原因。

意見

8. 一名回應者提議實務守則應容許傳真發送人指定某一特定電話號碼作為傳真回覆號碼，用以接收有關該傳真的回覆，因為某些傳真發送系統可能使用多條線路，令預設的傳真訊息未必能列明該傳真最終是由哪一電話號碼發出。

回應及結論

9. 要求商業傳真訊息發送人在傳真訊息頂頭載列發送和收訊號碼，旨在協助收訊人識別訊息是否向他／她發送，避免因誤導而投訴。根據該條例第 8 條和《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規例」）第 5、6 及 8 條，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提供準確的聯絡資料，供收訊人就商業電子訊息進行查詢。一如諮詢文件所解釋，大多數傳真機均支援在傳真訊息頂頭自動插入發送和收訊電話號碼。至於以電腦程式發送的傳真訊息，所需要的是些編程工作，便能確保符合這項要求。有鑑於此，以及在是次公眾諮詢中沒有其他同時是主要商業傳真訊息發送人的回應者對此表示關注，通訊局認為實務守則修訂本不用在這方面作出修改。

「其他短訊」的規管

10. 隨着流動數據服務和智能手機愈趨流行，市場上已出現多種網上訊息服務，提供類似短訊服務（「SMS」）和多媒體訊

息服務（「MMS」）的服務。基於該條例採技術中立原則，我們建議在實務守則第 4 段把「其他短訊」界定為 SMS 以外所有不同形式的短訊息，其範圍涵蓋 MMS 訊息以及通過網上訊息平台傳達的短訊息。通訊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下問題：

問題 (3) 及 (4): 就發送其他短訊及／或其他短訊的取消接收選項陳述而言，你認為還有什麼事項應納入上文第 6.5 及／或 8.5 段以提供實務指引？如有，請說明你所提建議的原因。

意見

11. 一名回應者指出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已擴展至涵蓋「其他短訊」，而且有網上訊息應用程式是跨設備（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腦）操作，因此提議把「其他短訊」的建議定義局限於智能手機，即「通過智能手機所用不同網上訊息平台傳達至智能手機的短訊息」。一名回應者認為「其他短訊」的定義似乎未能涵蓋其他形式的短訊息，如即時通訊（「IM」）網上聊天服務，提議實務守則應提供使用 IM 服務的指引。

回應及結論

12. 根據該條例，「電子訊息」的定義是「包括通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至電子地址的任何形式的訊息」，而「商業電子訊息」在該條例下的定義除其他項目外，亦包含商業性質的「其他短訊」。擬納入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其他短訊」的建議定義，旨在就實務守則修訂本所述發送相關短訊一事提供充足指引，讓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予以遵循。鑑於通過公共電訊服務（包括 IM 平

台)發送有香港聯繫的所有商業電子訊息均受該條例規管，通訊局認為不宜把「其他短訊」的定義局限於「傳達至智能手機的短訊」。

取消接收要求的儲存記錄

13. 根據該條例第 9(3)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須確保在接收該要求後，將該要求的記錄按原來接收該要求時的格式保留至少三年，或按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接收的資料的格式保留至少三年。為協助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建議在實務守則新增第 8.7 段，就儲存取消接收要求的形式和方法提供指引。通訊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下問題：

問題(5)：就保留和儲存取消接收要求而言，是否還有什麼事項應納入上文第 8.7 段以提供實務指引？如有，請說明你所提建議的原因。

意見

14. 對於建議要求傳送訊息按原來格式保留予以儲存的可行性，部分回應者表示關注。他們提議加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和「將該要求的記錄按原來接收該要求時的格式保留，或按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接收的資料的格式保留」等語句，以限制上述條款。一名回應者提議於第 8.7 段的最後部分加入「在接收該要求後保留至少三年」的規定，並要求闡明實務守則第 8.7(d)段

有關「該超連結的網頁應予保留，並按其原來格式儲存」的要求。一名回應者認為，擬新增的第 8.7 段確切指明有關格式，這樣只會限制發送人使用不同設備保留取消接收要求記錄的彈性，不讓他們顯示其記錄亦可準確表達所接收的資料。該名回應者建議刪除實務守則修訂本第 8.7 段。

回應及結論

15. 關於在實務守則第 8.7 段下，「應予保留，並按其原來格式儲存」的短句前加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的字眼的建議，通訊局認為這項增補並無必要，因為該條例第 9(3)條已就容許取消接收要求記錄非按原來接收該要求的格式保留給予彈性，只要新的格式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接收的資料便可。關於在第 8.7 段的最後部分加入「在接收該要求後保留至少三年」的建議，通訊局同意此舉可提高清晰度，並已對該實務守則作出相應修訂。至於一名回應者欲了解實務守則第 8.7(d)段有關使用超連結作為取消接收要求選項一事，通訊局澄清，該段的意思是指某收訊人的取消接收要求的「電子郵件訊息內容或該超連結的網頁所送回的內容」應予保留和儲存。為此，通訊局決定對第 8.7(d)段作出相應修訂，使之更加清晰。關於刪除第 8.7 段的建議，通訊局要指出一點，第 8.7 段就保留各類訊息的取消接收要求記錄提供實務指引，以回應過往一些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查詢，尤其是為協助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符合該條例第 9(3)條。因此，通訊局保留實務守則第 8.7 段的同時，已作出適當修訂使意思更為清楚。

其他事項

16. 除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外，一些回應者就實務守則的其他方面提出以下意見－

意見

17. 一名回應者認為關於發送人資料應為合理清晰可見的要求（實務守則修訂本第 6.1(a)、6.2(b)、6.3(b)(i)及 6.5(b)(i)段）會受收訊人的電子設備所影響。例如，經傳真機接收的傳真訊息的可見度取決於該傳真機的列印保真度，而經手提電話接收的訊息的可見度則受電話屏幕的大小、質素及其設定所影響。該名回應者進一步提出，上述段落應顧及接收設備的性質及變數。另有回應者就實務守則提出一些編輯上的修訂建議，使內容更為清晰。

回應及結論

18. 通訊局指出，現有的實務守則第 6 段已就顯示發送人資料提供足夠指引，即各類訊息須以合理清晰可見的方式顯示。例如，在商業短訊中顯示發送人資料的具體要求，已顧及每個短訊的字數限制，以及普遍接收短訊的設備種類。通訊局指出，實務守則中關於顯示發送人資料的指引是以發送人的觀點撰寫。只要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按照實務守則，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發送人資料，屬發送人控制範圍之外的接收設備的性質及變數，應不會影響他們是否符合該條例及

該規例的相關條文。因此，通訊局認為無須就這方面修訂第 6 段。同時，通訊局接納了回應者一些編輯上的改善建議，並已對該實務守則作出相應修訂。

實務守則修訂本

19. 實務守則修訂本載於本文附錄，當中以紅色字體標示上述修訂。

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實施日期

20. 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通訊局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修訂本。由於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需時使傳真訊息包含發送人及收訊人號碼，以及儲存取消接收要求記錄，通訊局將在實務守則修訂本生效前，自其刊憲日起給予三個月寬限期，換言之，實務守則修訂本應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為方便參考，用作公眾諮詢的實務守則建議修訂本與實務守則最終版本的差別已作出標示。

[最終版本]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實務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

序言

- 1 本實務守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該條例」）第 29 條認可和發出，旨在向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就遵守該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該規例」）中有關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的若干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 2 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沒有遵守本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被人採取法律程序起訴。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本實務守則的某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本實務守則可在該等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以及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本實務守

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3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必須參照該條例及該規例的法例規定。在不影響該條例及該規例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實務守則並不豁免任何人士遵守該條例、該規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例。

釋義

- 4 在本實務守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地址欄」(**address field**) 就短訊而言，指附連於傳送至收訊人的訊息的可展示資料，但並不屬於短訊正文的部分。為免生疑問，短訊的地址欄可用數字或非數字來表達；

「商業電子訊息」(**commercial electronic message**) 就短訊及其他短訊而言，包括正文，以及附連於傳送至收訊人的訊息的任何可展示資料；

「其他短訊」是指短訊以外可能包含文字、圖像／影像和音頻／視頻檔案片段的短訊息，當中包括多媒體訊息服務(「**MMS**」)的訊息，以及通過智能手機所用不同網上訊息平台傳達的短訊息；

「短訊」(SMS message) 具有該規例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取消接收選項」(unsubscribe facility) 具有該條例第 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unsubscribe facility statement) 指該條例第 9(1)(a)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的陳述。

「拒收訊息登記冊」

4A. 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通訊局設立了三個「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是：

- (a) 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相關**登記冊載列的電子地址是不欲接收預錄電話訊息的香港電話號碼；
- (b) 拒收傳真訊息登記冊—**相關**登記冊載列的電子地址是不欲接收傳真訊息的香港電話號碼；及
- (c) 拒收短訊登記冊—**相關**登記冊載列的電子地址是不欲接收短訊及其他短訊的香港電話號碼。

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任何人不得向列於**相關**「拒收訊息登記冊」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在發送訊息一刻計算）的電子地址，發送有

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除非該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已同意向其發送訊息。為了確保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遵守該條例第 11 條，他們應參照相關「拒收訊息登記冊」清理其電子地址發送清單。該條例採技術中立原則，涵蓋不論發送人使用何種技術傳送的所有各種商業電子訊息。有關訂用「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資料載於：
http://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uemo/dnc_industry/information_for_senders/index.html。

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5 該條例及該規例的有關條文

- 5.1 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必須在訊息中提供清楚準確的發送人資料，有關條文為：
- 該條例第 8 條；及
 - 該規例第 5、6 及 8 條。

6 本實務守則下的指引

- 6.1 如訊息為傳真，該訊息必須包含：

- (a) 所有發送人資料，顯明展示於傳真訊息首頁的頂部或底部，並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來

顯示；及

- (b) 發送和接收傳真訊息的電話號碼，使收訊人可輕易識別該訊息是否發送至他／她的其中一個電話號碼。

6.2 如訊息為電郵，所有發送人資料必須：

- (a) 顯明展示於電郵訊息內文的頂部或底部；及
- (b)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

6.3 如訊息為語音或視像電話²，而

- (a) 發送人資料如以語音形式來提供，該資料須以合理清晰可聽見的速度來表達；或
- (b) 發送人資料如以文字／圖像形式來提供，必須：
 - (i)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
 - (ii) 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及
 - (iii) 顯示時間足以讓收訊人閱讀該資料。

6.4 如訊息為短訊，發送人的聯絡電話號碼須以數字形式顯示

² 該規例第 8(2)條規定發送人資料連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在訊息的開首處以指定次序來表達。

於短訊正文內：

- (a) 並須加上「查詢 EN」或「EN 查詢」標示；或
- (b) 如符合列於該規例第 6(2)(a)、(b)或(c)條的條件³，則須加上「查詢」或「EN」標示，或中文及英文以外的任何語文中解作「查詢」的標示。

除了發送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外，短訊的正文亦須載有其他發送人資料⁴。不過，如短訊的地址欄已顯示部分發送人資料，例如發送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加上或沒有加上「查詢 EN」、「EN 查詢」、「查詢」或「EN」標示）或發送人姓名或名稱，則無須在短訊正文重複有關資料，因為附連於短訊及被展示的地址欄會被視為「商業電子訊息」的一部分。因此，如果發送人資料已展示於短訊的地址欄，則無須在正文重複有關資料。

如篇幅較長的短訊分成兩個或以上傳送部分，發送人資料則須載於第一個傳送部分。

6.5 如訊息不屬於本實務守則第 6.1 至 6.4 段的範圍內，

³ 該規例第 6(2)條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商業電子訊息中的發送人資料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a) 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發送人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⁴ 詳情請參閱該規例第 5 條。

- (a) 而發送人資料以語音形式來提供，該資料須以合理清晰可聽見的速度來表達；或
- (b) 而發送人資料以文字／圖像形式來提供，必須：
- (i)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
 - (ii) 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及
 - (iii) 顯示時間足以讓收訊人閱讀該資料。

為免生疑問，多媒體訊息和其他短訊並不屬於本實務守則第 6.1 至 6.4 段的範圍內，因此要遵守本段所指明的規定。

取消接收選項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7 該條例及該規例的有關係文

7.1 任何人不得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除非該訊息載有符合以下條文規定的取消接收選項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 該條例第 9 條；及
- 該規例第 7、8 及 9 條。

8 本實務守則下的指引

8.1 如訊息為傳真，

- (a) 最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須為香港傳真號碼；及
- (b) 清楚顯明的取消接收選項陳述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來顯示；
 - (ii) 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及
 - (iii) 置於傳真訊息首頁的頂部或底部。

8.2 如訊息為電郵，

- (a) 最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須為電郵地址、網頁或網址；
及
- (b) 清楚顯明的取消接收選項陳述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
 - (ii) 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及
 - (iii) 置於電郵訊息內文的頂部或底部。

8.3 如訊息為語音或視像電話，

- (a) 最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須可透過按一個指明單一數字鍵以作啟動，在作出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後應立即可以使用，並在訊息的播放時間仍可供使用。此外，當

收訊人在該原有訊息內按下指定數字鍵後，此收訊人應被視作為已向發送人發出取消接收要求；及

- (b) 清楚顯明的取消接收選項陳述⁵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如陳述以語音形式來提供，該陳述須以合理清晰可聽見的速度來表達；或
 - (ii) 如陳述以文字／圖像形式來提供，
 - (A)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
 - (B) 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及
 - (C) 顯示時間足以讓收訊人閱讀該陳述。

8.4 如訊息為短訊，清楚顯明的取消接收選項陳述須展示於短訊正文內，並以數字形式顯示用作取消接收選項的香港電話號碼，以及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加上「取消 UN」或「UN 取消」標示；或
- (b) 如符合列於該規例第 7(2)(a)、(b)或(c)條的條件⁶，則須加上「取消」或「UN」標示，或中文及英文以外的任何語文中解作「取消接收」的標示。

⁵ 該規例第 8(2)條規定取消接收選項陳述連同發送人資料必須在訊息的開首處以指定次序來表達。

⁶ 該規例第 7(2)條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商業電子訊息中的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a) 該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陳述可用該語文提供；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如篇幅較長的短訊分成兩個或以上傳送部分，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則須載於第一個傳送部分。

如短訊的地址欄已顯示用作取消接收選項的電話號碼（加上或沒有加上「取消 UN」、「UN 取消」、「取消」或「UN」標示），則無須在短訊正文重複有關號碼。

此外，如用作取消接收選項的電話號碼與聯絡電話號碼相同，而該電話號碼並無顯示在短訊的地址欄內，則該號碼只須於短訊正文內以數字形式顯示一次，

- (a) 並須加上「查詢／取消 EN／UN」或「EN／UN 查詢／取消」標示；或
- (b) 如符合列於該規例第 6(2)(a)、(b)或(c)條及第 7(2)(a)、(b)或(c)條的條件，則須加上「查詢／取消」或「EN／UN」標示，或中文及英文以外的任何語文中解作「查詢／取消接收」的標示。

8.5 如訊息不屬於本實務守則第 8.1 至 8.4 段的範圍內，

- (a) 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以語音形式來提供，清楚顯明的陳述須以合理清晰可聽見的速度來表達；或
- (b) 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以文字／圖像形式來提供，清楚顯明的陳述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

來顯示

- (ii) 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及
- (iii) 顯示時間足以讓收訊人閱讀該陳述。

為免生疑問，多媒體訊息和其他短訊並不屬於本實務守則第 8.1 至 8.4 段的範圍內，因此要遵守本段所指明的規定。

8.6 如提供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作為取消接收選項，發送人在設定有關電訊線路**用作取消接收選項**的容量（和相關的人力資源（如適用））時，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並考慮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數量和傳輸率，務求令取消接收選項有足夠容量接收拒收要求。

8.7 **為協助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符合該條例第 9(3)條**，關於取消接收要求的記錄，如有關要求是循下列途徑作出指定取消接收選項：

- (a) 電話：電話對話應以錄音機錄下來，並按其原來格式保存或轉換成數碼語音檔案儲存；
- (b) 傳真：應按原來格式保存一份副本，或轉換成影像**或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檔案儲存；
- (c) 短訊或其他短訊：短訊／其他短訊的內容應予保留，並按其原來格式儲存；

- (d) 電子郵件或使用所提供的超連結：電子郵件訊息內容或該超連結的網頁所送回的內容應予保留，並按其原來格式儲存；或
- (e) 聆聽預錄電話訊息時按鍵：應保存資料記錄，其中應顯示出日期、時間和接收有關~~回應取消接收要求~~的收訊電話號碼。

有關記錄於接收後應保留至少三年。